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21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避孕为主”修改为“优生优育为主”。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夫妻双方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坚持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执行本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第一责任人。”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按照人口规模配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负责本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按照人口规模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负责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设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工作。”

七、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接受所在地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八、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全社会应当积极支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的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推动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九、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再婚夫妻再婚后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十、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

“（一）已生育三个子女的夫妻，经有关部门依法鉴定，其中有子女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适宜再生育的，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

“（二）子女死亡的，可以再生育至三个子女。

“夫妻一方为本省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有关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生育子女应当办理生育登记。

“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负责生育登记工作，并通过加强政务数据共享、优化办事业务流程等方式推进生育登记服务便利化，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十二、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归侨、侨眷的生育，户籍在本省但居住在境外的公民的生育，以及配偶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外国人在本省生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计划生育服务”。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服务的权利，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十五、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出生缺陷筛查、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十六、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因接受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节育手术出现并发症的，由县级以上节育手术并发症医学鉴定组织鉴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指定医疗卫生机构治疗。医疗费按照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十七、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等行政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

十八、增加一款，作为第三十条第二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在子女三周岁以内，父母每年各享受十日的育儿假。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以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鼓励用人单位与职工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本地区人口出生情况，规划建设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综合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在幼儿园规划与建设时，应当统筹规划托班学位建设。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学校、商业楼宇及青年女职工集中的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以向附近居民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适龄幼儿。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和规范，经依法登记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托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对托育机构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老城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搬迁中，应当将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以及服务设施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配套建设。

“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或者已规划配套但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补建、改建或者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租赁等方式解决。

“正在建设的城镇小区达到规定配套建设标准但未规划有关场所设施，或者虽有规划但规划不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补救措施。”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提升婴幼儿预防接种和疾病防控服务质量，为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提供保障。”

二十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补助：

“（一）属于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并可以给予适当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奖励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对于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男性满六十周岁、女性满五十五周岁始，按一定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

“（二）属于农村居民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或者办理养老保险；

“（三）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的夫妻，由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扶助金；

“（四）就业、住房、救助及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

“（五）年满六十周岁，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其子女每年五日的护理假；患病住院治疗的，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十五日的护理假。”

二十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和纯生二女结扎户，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优待奖励补助办法，在就业、安排宅基地、生产扶助、救助、教育和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二十五、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二十六、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将第一款中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八、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的。”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用人单位不落实本条例规定假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三十、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六章、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